**网络竞价承诺函**

枣庄职业学院：

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与枣庄职业学院通讯营业厅三年期经营权转让项目 包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本项目《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三、我方愿意以不低于挂牌底价 万元，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该项目。

四、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五、我方保证向中心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六、我方于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向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纳购买该资产的交易保证金 万元。未经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在确定受让方前退出报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确定受让方后，我方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我方承诺在网络竞价结束后，按挂牌公告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至中心指定账户（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其中基础服务费用按成交额的1‰收取，竞价佣金按转让底价的3%收取。

八、我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九、我方同意，如我方违反《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及本承诺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买资格，扣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十、我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我方未能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按照挂牌价格的10%向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因我方违约致使本次交易活动停滞的，转让方和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本次交易活动我方及转让方的竞价服务费由我方承担。

十一、本《网络竞价承诺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年 月 日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一、枣庄职业学院通讯营业厅三年期经营权转让项目 包（项目编号LNGZ2025-81）《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须知》”）依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制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该项目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决定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竞买人应在2025年8月13日17时前，交纳本项目保证金到中心指定账户（户 名：账户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152 861 0104 0010 2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亭支行），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挂牌截止日17:00前），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见网站公告，意向受让方须使用在线提交订单时确认的银行卡账户支付保证金。因意向受让方未确认真实有效的交费银行信息，导致本项目保证金无法按时通过系统审核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三、参加本次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应已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意向受让方应于网络竞价活动开始前，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lncqjy.com）进行咨询报名。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按照挂牌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我方愿意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即挂牌价格）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本项目，承诺提交报名即视为以挂牌价出价；如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保证金到账最早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挂牌价。

五、本次网络竞价活动按转让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披露的标的信息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对标的质量和使用性能做任何担保。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按转让方要求进行标的图片、文字或实物展示。

六、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1、本次通讯营业厅房屋拍租只限学校新城校区，住校生约14000人。因学生实习等因素，住校生人数会发生变化。学校不保证在通讯营业厅消费人数，因人数变化产生的销售额变化与学校无关，承租者自负盈亏。学校此次房屋拍租仅限学校目前现状，因学校未来的规划发展及学生数量变化而引起经营情况发生改变，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校提出任何异议。

2、学校新城校区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位于学校校内服务楼一楼东侧，标的1：营业室南1房屋面积约为28平方米，仅供经营中国电信业务，电信营业厅使用；标的2：营业室南2房屋面积约为18.02平方米，仅供经营中国联通业务，联通营业厅使用；标的3：营业室南3房屋面积约为18.02平方米，仅供经营中国移动业务，移动营业厅使用。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意向承租方请亲自实地看样，勘察标的物时间：以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通知为准,过期不候。未查看标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确认，责任自负。

3、学校安装水、电表，承租方有偿使用水、电，每月统计一次，每学期按供水、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据实收费，收费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若承租方不按时缴纳水电费,承租方需按照供水、供电部门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及违约金，并在缴纳滞纳金及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滞纳金及违约金3倍进行处罚。资产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枣中实评报字〔2025〕第040号）。4、标的查看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632-8836876。本次处置标的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由财政部门开具非税票据。

受让方资格条件：（一）企业资质

1、承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要具备手机终端、配件及其它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资质。

2、依法取得通信业务资质的企业(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或是取得上述企业书面授权进行业务代理的企业及机构。

（二）资信认证

经营状况应当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取消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具有开具零售发票的能力。在业内没有不良声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竞拍。

（三）管理能力

有稳定的团队，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经验。

（四）服务能力

具有不低于5年以上的校园通信市场运营、服务经验，能够服从院校要求，积极配合院校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在学校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段(如疫情期间)能够提供7×24小时驻店服务，满足学校通信保障需求；承租方应向客户提供合法的发票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终端产品。

（五）防疫能力

服从学校防疫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具有充足的资金和物资保障。有成熟的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学校防疫工作经验。

（六）本次拍租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七、1、枣庄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向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一次性收取3年租金。经评估租金市场基准价值电信营业厅南1为47610.00元/3年，联通营业厅南2为41400.00元/3年，移动营业厅南3为41400.00元/3年。

2、乙方承租的房屋仅作为通讯营业厅，为学校师生办理通讯业务使用。不得扩大业务范围，增加经营项目。

3、乙方在经营期间，对房屋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到期后若不再续签，或者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于本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所租用场所并将门锁钥匙交给甲方。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等在不损坏甲方设施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撤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对房屋的改造装修等不便于拆除或已形成附合的项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4、乙方承租期内必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注册登记和在外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等，严禁转包、转租和转让经营，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5、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严格遵守《消防法》及甲方关于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消防设施的配置和使用培训，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内，租赁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完整性，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7、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经营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按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肺结核及传染病源健康体检，并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证明方可上岗。

9、乙方在经营期间，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管理监督部门及学校的工作检查。

10、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管理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11、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无条件撤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负责保持店内、门前整洁卫生，自觉接受甲方的卫生检查。

14、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服务意识和服务形象培训，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师生满意度应达到85%及以上。教育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在承租房屋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冲突事件，乙方应解除与涉事职工的劳动关系，甲方视情况轻重给予乙方经济处罚；若冲突事件通过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传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无条件撤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及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保持有效防控机制，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16、合同期内，因上级政策或无法抗拒的原因需收回本合同约定房屋并终止合同，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回剩余房屋租赁费（不含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一次性扣除承租年限的佣金），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无条件撤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八、成交后受让方如出现违约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九、网络竞价加价规则：

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为100元人民币。除对报价底价应价外，各意向受让方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加价幅度。

十、网络竞价成交后，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受让方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受让方应现场签署上述文件或于当天将签署后的文件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发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按照《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按照规定支付成交价款，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受让方同意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交易价款的结算手续。交易价款无息结算。同时受让方应向中心支付基础服务费、竞价佣金按下列标准交纳：基础服务费用按成交额的1‰收取，竞价佣金按转让底价的3%收取。

十一、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项目总价款，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其他意向受让方，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于网络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网络竞价参与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冻结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受让方未按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构成违约。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冻结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中心交纳本次网络竞价中受让方及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中心、转让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如受让方自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且未向中心提交书面异议并就《资产交易合同》的履行提交诉讼、仲裁的，中心有权自行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

十四、意向受让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五、意向受让方应对其参与网络竞价的注册帐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意向受让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竞价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负责。

十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十八、本《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年 月 日

我已请认真阅读[《网络竞价承诺函》](http://fileview.dscq.com:8012/onlinePreview?url=group1/2024/05/1792466037452754946.pdf" \t "https://www.swuee.com/" \l "/projectDetail/_blank)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及项目公告等关于保证金处置的内容，自愿报名。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本公司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就枣庄职业学院通讯营业厅三年期经营权转让项目 包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等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款申请**

项目名称：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与台儿庄古城校区超市经营权转让项目-台儿庄古城校区一年超市经营权B包本人参与竞价，未最终受让成功。现申请原路退还未成交保证金。

申请方：

证件号码：

**咨**

**询**

**服**

**务**

**协**

**议**

购买人（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市民中心C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如下。

一、一般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参与受让枣庄职业学院通讯营业厅三年期经营权转让项目 包的申请。

2、具体服务内容：

（1）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权交易的专业咨询服务；

（2）代为填写《网络竞价承诺函》、《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报名交易材料；

（4）对委托项目进行现场看样、告知竞价网址、竞价账号、竞价时间、操作流程相关事宜等其他交易综合配套服务；

（5）其他《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应提供的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8月6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

三、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监管。

2、甲方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

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和陈述有关事实，乙方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法律后果。

4、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对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四、双方的承诺

1、甲、乙双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陈述的事实真实、完整、有效。

2、甲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的所有资格及能力，其受托办理上述事项均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五、服务费用收取

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格收取1.4%，甲方在资产（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

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内容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遵守本合同约定。若违反交易规则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购买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